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462—2013

马铃薯机械化收获作业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mechanized harvesting operation for potato

2013-09-10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甘肃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陆海、康清华、邵博、白利杰、丁宏斌、袁明华。

马铃薯机械化收获作业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的术语和定义、作业条件、作业准备、作业要求、安全要求和机具维护、保养与存放。

本标准适用于马铃薯机械化收获作业(以下简称“收获作业”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130 马铃薯收获机械

3 术语和定义

NY/T 113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作业条件

4.1 地块条件

4.1.1 地块应满足马铃薯收获机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收获作业要求。

4.1.2 作业地块土壤含水率应不大于20%、坡度应不大于5%。

4.2 作物条件

4.2.1 马铃薯种植方式应为行播。

4.2.2 块茎成熟、薯皮变硬时进行收获。

4.3 作业机具

4.3.1 配套拖拉机必须经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,技术参数应符合收获机械的配套要求。

4.3.2 收获机械应调整到良好的技术状态,调整参数满足种植农艺要求和薯块分布特征。

4.3.3 要准备好足够的燃油。

4.3.4 应准备足够的维护保养所需的常用零配件、燃油、润滑油(脂)、水和常用工具等。

4.4 人员配备

4.4.1 应按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和辅助人员。

4.4.2 作业人员应经过正规操作、维修技术培训。拖拉机驾驶员应具有拖拉机驾驶证。

4.4.3 作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相互之间应密切配合。

5 作业准备

5.1 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对收获机进行检查、调整和保养,确保状态良好。

5.2 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对收获机与拖拉机进行挂接调试,确保连接可靠、状态良好。

5.3 秧蔓影响作业质量时,进行人工、机械或化学处理。

5.4 在地块两头人工挖出机组作业转弯通道,宽度应大于机组长度的2倍。

6 作业要求

- 6.1 拖拉机轮距应适应马铃薯行距。
- 6.2 机组起步前,应先空运转收获机械,正常后挖掘部件中心线对准薯行中心线起步并缓慢入土。
- 6.3 机具幅宽应与种植行距相适宜,机具作业幅宽应比马铃薯种植行距大 20 cm~30 cm 或机具作业幅宽大于马铃薯生长宽度两边各 10 cm 以上,作业深度应比马铃薯种植深度大 10 cm,入土行程不大于 1.5 m。
- 6.4 以说明书规定的作业速度试收 20 m,观察马铃薯漏挖、伤薯、明薯和挖掘深度等作业质量效果。必要时调整收获机械相关机构,重新试收,直至符合要求方可进行正式作业。
- 6.5 机组应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作业速度作业,尽量避免中途停车、变速和倒车作业。
- 6.6 应随时检查作业情况,发现杂物堵塞收获机时,应切断动力,停车清除。
- 6.7 机组在地头转弯或田间转移时,应切断收获机动力并将其置于提升状态,可靠锁定,慢速行驶。
- 6.8 机组上下坡时,应选好挡位,中途不应换挡。下坡时,不应空挡滑行。过沟过埂时,应减速慢行。

7 安全要求

- 7.1 作业人员不得在酒后或身体过度疲劳状态下作业。
- 7.2 作业人员应阅读收获机械使用说明书中的安全操作内容,并按要求进行操作。
- 7.3 作业时,作业人员应随时观察收获质量,如有异常,应立即停机检查。
- 7.4 机组在检查、调整、保养和排除故障时应停机熄火,并在平地上进行,故障未排除前不应作业。
- 7.5 田间作业时,收获机上不得站人,与作业无关人员不得靠近作业机械。
- 7.6 机组在作业、转移、地头转弯时,应避开行人和障碍物。
- 7.7 机组在田间停驻时,应可靠制动。

8 机具维护、保养与存放

- 8.1 每个作业季节完毕后,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全面保养。应进行除草、清洁、放水、放油、加润滑油(脂)、易损件更换和维修等。
 - 8.2 维护保养后机具应妥善存放。
-